

112年度
區辨圖利與便民

防貪指引



目錄

頁碼

1

市長序

2

類型一：
鄉長圖利廠商節省支出廢棄物
清除費用案

4

類型二：
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圖利違規
民眾變賣費用案

7

類型三：
清潔隊長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
廠商案

10

類型四：
公墓管理員未依規定收取骨罐
暫厝費用圖利申請人案

13

類型五：
監理所技士圖利民眾獲取代辦
費案

16

類型六：
清潔隊駕駛圖利民眾未使用專用
垃圾袋案

19

類型七：
鄉公所約僱人員圖利廠商未按圖
施作案



I+ 市長序

嘉義市在去年建立了自己的城市品牌形象，以「小城市・大創新」為主軸，品牌標誌結合代表嘉義市的「+1」，視覺上像英文與加號的「I+」，代表嘉義市由我出發，向上Plus，而「+」也如同城市升級、增能提升的城市特質，每個人增能，與城市一起往前。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5 條規定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敦促各國應制定法律制度，採行有效措施預防各種貪腐。我國於2009年尚未通過施行法前即由行政院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於 2018年修正，其中第四條「具體作為」，第四點「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的第三小點即規範「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本府亦秉持政府廉能治理決心，推動校園誠信、強化企業誠信及鼓勵社會參與等各項防貪作為，並彙編防貪指引。

本府彙編「112年度區辨圖利與便民防貪指引」，蒐集「鄉長圖利廠商節省支出廢棄物清除費用」、「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圖利違規民眾變賣費用」、「清潔隊長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廠商」、「公墓管理員未依規定收取骨罐暫厝費用圖利申請人」、「監理所技士圖利民眾獲取代辦費」、「清潔隊駕駛圖利民眾未使用專用垃圾袋」及「鄉公所約僱人員圖利廠商未按圖施作」等7則實務案例，研擬防治措施並編撰成手冊，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於執行業務上可能存在之風險作為參考，期能預防同仁誤觸法網，使其勇於任事、依法行政，增加民眾對政府機關之信賴，進而提升本府整體廉潔度及施政滿意度，讓嘉義市成為「全齡共享、世代宜居」的西部新都心，並達到防弊預警效益。

市長 黃敏惠

112年6月



鄉長圖利廠商節省支出廢棄物清除費用案

類型1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鄉公所鄉長，負責綜理、指揮A鄉公所轄下各單位主管、監督之行政事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甲明知違背「廢棄物清理法」、「公有廢棄物掩埋場管理規範」等規定所訂頒之「B縣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相關規定，而與C公司、D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乙共同將拆除工程所產出之營建混合廢棄物載運至A鄉衛生垃圾掩埋場內傾倒，以此使乙暨C公司、D公司節省支出該等廢棄物清除費用之不法利益等犯行。

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3年3月，褫奪公權3年¹。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72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²。

風險評估

一、機關首長與廠商不正常往來：

承辦機關首長與廠商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極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容易衍生利用權勢或機會圖利廠商或向廠商索賄。

二、掩埋場位處偏遠不易監督：

大部份機關垃圾掩埋場多位於偏遠地區，管制不易，亦不受監督，且過磅區清潔員大多僅1至2人負責過磅，車輛進出頻繁，使不肖人士有上下其手空間，若不刻意比對監視器、過磅單等資料，難以發掘是否有違規處理廢棄物之情事。



防治措施

一、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

透過各種講習、座談會或訪查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並讓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及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公務員、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

二、加強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

藉由圖利與便民之案例宣導，強化機關人員正確法律認知，秉持依法行政之精神，勇於任事。此外，宣導對象擴及廠商、民眾等，杜絕請託關說之情形，營造廉潔公務環境。

三、不定期實地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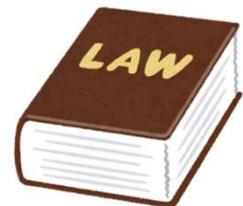
機關組成稽核小組不定期擇定區域進行實地稽核，瞭解機關垃圾掩埋場各項管理作業是否落實。

四、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

政風單位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62號刑事判決。
2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23號刑事判決。



類型2

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圖利違規 民眾變賣費用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派出所警員兼副所長，依警察法第9條第7款規定，具有行使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並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其執行之警察勤務包括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臨檢勤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緣乙於108年12月29日凌晨5時20分許，騎乘已報廢B車，行經C區臺15線19.5公里處時，為甲執行「防飆勤務」而臨檢查獲並依法將B車扣留於派出所內。詎甲明知查獲報廢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仍行駛者，依法應沒入該車輛，不得擅自使用更換或毀損，竟基於直接圖乙不法利益之犯意，於108年12月31日下午2時許，擅自允許乙偕同其友人丙攜帶已報廢之排氣管、儀表板、避震器及引擎等物，進入A派出所後方，拆卸B車上之改裝排氣管、儀表板、避震器及引擎等物，而換裝上開已報廢之零件，嗣乙攜回拆卸之改裝排氣管儀表板、避震器及引擎等物並變賣獲得2萬6,500元。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1年6月，褫奪公權1年³。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⁴





風險評估

一、內控制度未完善：

機關未針對沒入報廢車輛管理業務，進行深入評估相關作業程序可能潛藏廉政風險因子或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二、法治觀念不足：

承辦人員或因基於便宜行事或存有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而未依規執行所掌職務，從而衍生圖利或行政疏失。

防治措施

一、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或圖利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及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二、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

政風單位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三、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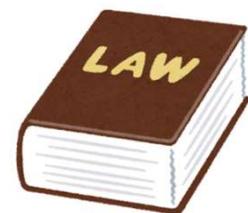
機關之業務單位自行或是由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沒入報廢車輛管理業務稽核，針對易滋弊端之細節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貪瀆弊端，並藉以強化內控機制。

四、落實主管督導責任：

要求主管針對承辦人建立正確之廉政倫理觀念，並對於機關同仁平常行為多加注意及關心，以降低同仁踰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以身作則，藉以強化機關廉潔風氣。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3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69號刑事判決。

4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51號刑事判決。



清潔隊長違反政府採購法圖利 廠商案

類型3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鄉公所清潔隊長，負責清潔隊務、環境及水溝消毒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因擔任A鄉公所清潔隊長而結識B公司實際負責人乙。

甲與乙出於直接圖第三人即B公司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於開標前之94年7月初某日，通知B公司實際負責人乙參加A鄉公所94年度「購置環境衛生用藥200瓶」採購案(係採限制性招標)之投標時，向乙表示「一家不好看，再拿另外一家」，指示乙借牌投標進行虛偽比價。乙乃依甲之指示，意圖影響採購結果，除以B公司名義、證件參與投標外，另向丙借用C企業社名義、證件陪標，並告知甲其係以B公司及C企業社2家廠商名義投標。

嗣於94年7月5日上午9時進行開標作業時，甲以會辦人員身份在場參與投標及開標之廠商資格審查作業，明知乙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投標廠商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之情形，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之法令規定仍予開標，由該2家投標廠商虛偽進行比價，開標後亦違反上開法令，仍予決標，使B公司以較低價取得優先減價權，經減價後以16萬9,600元得標，B公司交付採購藥品予A鄉公所後，請得藥劑費16萬9,600元，直接圖B公司取得不法利益5萬700元。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甲有期徒刑2年10月，褫奪公權2年⁵。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1年度台上字第499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⁶。

風險評估

一、採購人員對政府採購相關規範不夠熟稔：

承辦採購業務人員本身可能對於政府採購相關規範不夠熟稔，易基於便宜行事，而導致違反政府採購法關於公平競爭相關規定。

二、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直屬長官對於屬員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三、機關人員與廠商不正常往來：

機關人員與廠商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具高度隱匿性，不易發現違法情事，容易造成機關人員利用權勢或機會洩密或圖利廠商。

防治措施

一、強化政府採購相關知能：

為加強承辦採購人員或主管自身對於政府採購法或公共工程規範之認知，避免因不熟悉業務程序或為便宜行事，致生圖利特定廠商之風險，建議應適時針對機關學校推行政府採購法相關教育訓練，聘請專業講師結合採購相關規範與實務案例進行解說，積極協助機關學校內採購業務順遂推行，並避免採購人員因一時不察而誤觸法網。



二、避免與廠商私下不當接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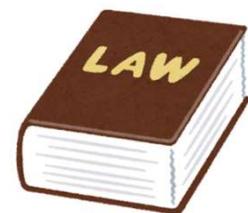
依行政程序法第47條規定，公務員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辦理採購承辦同仁及主管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避免私下與廠商接觸，引發廉政風險疑慮。

三、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行政程序法第47條。
- 三、政府採購法第50條。



5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度上更(一)字第270號刑事判決。

6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99號刑事判決。



類型4

公墓管理員未依規定收取骨罐暫厝費用圖利申請人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鄉公所公墓管理員，依A鄉公所約僱人員僱用計畫（名冊）辦理公墓管理相關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甲明知乙等人為其親人之骨罐申請暫厝安置使用，本應依A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按存放期間按月收取1,000元，竟仍基於圖得各申請人之不法利益，於各申請人為其親人之骨罐申請暫厝安置時，未依規定收費，而任由各申請人之親人骨罐無償暫厝於納骨堂而獲得利益。

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甲有期徒刑4年，褫奪公權2年（含甲另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⁷）。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⁸。

風險評估

一、監督功能不彰：

殯葬業務繁雜，面對民眾之第一線管理人員，擁有許多裁量決定空間，機關監督功能不彰或缺乏完善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盤點清查機制，更容易讓管理員有從中徇私舞弊之機會。

二、管理人員久任一職，便宜行事：

管理人員若久任一職，容易利用熟悉殯葬業務辦理程序而便宜行事，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從中圖利或行政疏失。



三、普遍法治觀念不足：

實務上，大多納骨塔管理員係屬約聘僱或臨時人員居多，普遍缺乏法治觀念，甚至認為非正式人員放水收取紅包或小費，並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之偏差觀念。

防治措施

一、加強辦理業務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

針對同意民眾暫厝多日卻未依規定收取規費部分，應可藉由業務單位自主檢查或是政風單位主導辦理業務稽核、加強墓基及塔位之清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不法情事。

二、建立殯葬人員公開招募制度：

囿於殯葬業務屬性較為守舊封閉，若能建立殯葬人員公開招募制度，使本身有意願或具有理想性從事殯葬業務之人員能有正式管道獲取職務，藉此可避免違法亂紀之情事發生。

三、提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

提高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不僅為養廉措施，亦可以激勵殯葬人員工作潛能，提昇殯葬服務形象及工作效率。

四、完善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

利用機關網站公開納骨設施各樓層配置之骨灰（骸）櫃數量及平面圖，並定期更新尚未出售櫃位之數量及其位置供民眾查詢。藉由業務透明公開，杜絕類似不肖管理員將空塔位供民眾暫厝圖利等不法情事。



五、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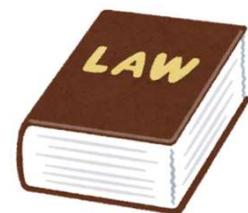
納骨塔（櫃）寄放係依存放樓層而收取不同價格，且民眾因風水吉時等理由常有「中途退塔」或「延期進塔」之情事，不肖管理員藉以保留塔位或私販塔位方式圖利他人，爰組成常態性盤點清查小組，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查，以防杜弊端。

六、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7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109號刑事判決。

8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刑事判決。



監理所技士圖利民眾獲取代辦 費案

類型5

案情概述

甲係為A監理所技士，負責辦理車輛牌照及資料管理等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權限之公務員。緣B公司於107年5月11日出價標得C車牌後，因故未於得標繳費後3個月內辦理領牌，經車主乙輾轉委託代辦業者丙處理，丙將上情告知甲後，甲遂同意協助丙透過網路選號購得C車牌。

詎甲明知得標繳費後未於3個月內辦理領牌之號牌，應開放以底價網路選號（亦即非以競價之最高價者得之，乃以最先選者得之），復為確保汽車牌照核發之公平與公正、公開，開放以底價網路選號之時點，乃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甲竟為使丙能順利透過網路選號購得C車牌，基於對主管事務間接圖利、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消息之犯意，將開放以底價網路選號之時點洩漏予丙，丙則憑藉提前知悉前述時點之優勢，於107年10月30日15時10分56秒利用網路選號以乙名義及底價6,000元購得C車牌，之後丙再輾轉獲得代辦費用2,500元之不法利益。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1年。緩刑2年⁹。





風險評估

一、內控制度未完善：

機關未針對車輛牌照及資料查詢控管等業務，進行深入評估相關應秘密資訊可能遭洩漏之風險因子，研擬健全內控制度。

二、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直屬長官對於屬員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三、保密觀念不足：

少數基層公務員欠缺保密觀念，並基於便宜行事或其他不法意圖，而將應秘密之事項洩漏予不肖業者。

防治措施

一、建立完善內控制度：

督促業管單位深入瞭解車輛牌照及資料查詢控管等業務實際執行情況，評估相關應秘密資訊可能遭洩漏之風險因子，研擬相關資料查詢內控制度，發揮公務機密維護功能。

二、強化機關監督功能：

單位直屬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知悉有品德操守、工作狀況、交往關係及經濟狀況等風紀異常狀況者，應適時通報機關首長或政風單位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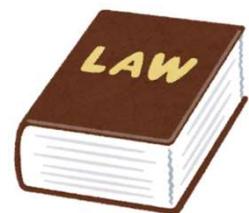


三、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暨廉政教育訓練：

將公務機密維護暨廉潔觀念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或洩密判刑案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

參考法條

- 一、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9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13號刑事判決。



類型6

清潔隊駕駛圖利民眾未使用專用垃圾袋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清潔隊駕駛，負責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廚餘收集、清運及處理等，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乙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應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從事清除廢棄物之業務，及欲投入垃圾車之一般廢棄物，均應使用專用垃圾袋包紮，竟於103年4月至106年10月間，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犯意，擅自與B店、C店，以3,000元至4,500元不等之價格承包清運一般廢棄物之業務。

甲於106年10月1日、18日、19日及22日駕駛垃圾車，負責夜間D街夜市休市後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收集清運勤務，僅因受乙之父親丙請託，明知於執行收取垃圾工作時，不得容許民眾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一般廢棄物投入垃圾車，竟與乙共同基於違反法令圖利乙之犯意聯絡，於上述時間，容許乙將大量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一般廢棄物共258包投入該垃圾車內，致使乙得以獲得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不法利益共約1萬1,145元。

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¹⁰甲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緩刑4年，褫奪公權2年，¹¹判決有罪確定。





風險評估

一、民眾不熟稔廢棄物清運法規：

民眾對於環保相關法規多為不熟稔，因此對於代運垃圾業者應須環保機關核可一事也不了解，易發生未獲得核可之業者卻向民眾收費代清運垃圾等情。

二、承辦人久任一職，從中牟利：

承辦人久任一職，易衍生鑽法令漏洞之僥倖心態，進而利用職務機會徇私舞弊，損及機關清廉形象。

三、未能確實掌握垃圾清運實際執行情形：

垃圾清運應有其固定路線與時間，若能核實掌握垃圾車實際執行清運現況，便有機會及早發現貪瀆不法或行政疏失等情事。

防治措施

一、向民眾宣導應配合合法代清運業者：

由於民眾對於代清運業者應須環保局核可一事，大多較不知情，因此易發生違法業者私下收費並違法清運或處理垃圾等情，因此可透過加強向民眾宣導方式，使民眾未來在選擇配合清運之業者時，能檢視業者之環保局核可證明，以避免後續可能產生之違法清運或處理之情事。

二、建立職期輪調機制：

清潔工作環境較為不佳且不易受重視，使人員較不易流動，因此，久任人員可能產生違法亂紀情事。爰落實職務定期輪調制度，避免積弊成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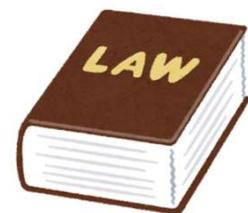


三、設置 GPS 並不定期抽查行車紀錄器：

清潔車輛設置定位系統能核實掌握清潔車輛之清運動線、時間等，便能及早發覺不法情事，並透過不定期抽查方式，除具有嚇阻效果外，並可能藉此抽查出異常之清運情形。

參考法條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 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10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
11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訴字第3306號刑事判決。



類型7

鄉公所約僱人員圖利廠商未按圖施作案

案情概述

甲係為A鄉公所約僱人員，負責工程採購案件之驗收、結算計價請款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甲明知為避免廠商偷工減料，工程鑽心試驗地點不得由廠商自行選定，以及該工程驗收時需檢附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仍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之犯意，於103年9月24日辦理驗收之前某日聯繫B公司負責人乙，由乙自行選定鑽心地點且先行鑽取試體，乙即於該日現場驗收前，自行選定合格地點鑽取試體。

待103年9月24日驗收當日A鄉公所主驗人員丙至現場驗收後，甲又於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尚未完成前之103年9月26日即於簽呈上登載驗收完竣並向A鄉公所主計人員丁行使之，使A鄉公所主計人員丁誤信已完成驗收而撥款，因此圖利B公司64萬8,477.36元。

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4年¹²。甲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345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判決有罪確定¹³。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

約僱人員非經由國家考試錄取進用，未必受有足夠之法學教育，對於法令較不熟悉、法治觀念較為不足，可能因不熟稔法規內容或因故意為之，因而易衍生圖利或行政疏失等情事。

二、主管未盡督導責任：

直屬長官對於屬員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適時勸導糾正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

三、未依規執行工程驗收程序：

機關人員明知工程驗收須依政府採購法或契約書等相關規定，卻未依規執行工程驗收程序，損害於機關對於監督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

防治措施

一、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

透過各種採購講習、座談會或訪查各類廠商加強宣導檢舉反映管道，並讓機關同仁、廠商及民眾充分瞭解，及加強落實保護檢舉人身分，使民眾或廠商能勇於檢舉及放心檢舉，共同建立廉潔風氣。

二、加強採購案件稽核：

實務上，不肖採購人員向廠商索取工程回扣，其可能影響採購案之預算編列浮編或工程品質偷工減料，致廠商因有暴利而可以交付回扣。因此，針對重大工程應加強採購稽核，就易滋弊端業務重點查察，以發掘業務疏失及不法情事。



三、落實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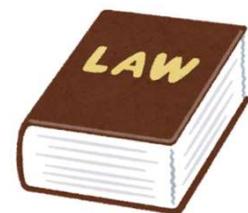
政風單位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找出機關內妨害興利之業務及人員，進而深入分析、探討其風險問題，並針對評估結果與前一年比較分析，就風險事件及人員提出因應對策，以降低、減輕或排除風險。

四、加強辦理廉政教育訓練：

將廉潔觀念及廉政倫理納入各項員工教育訓練重點，並於機關內部舉辦政風法治講習活動，蒐集相關貪瀆或圖利判刑案例及廉政故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灌輸知法守紀觀念，並積極宣導公務員依法行政，避免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參考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12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13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45號刑事判決。



112年度 區辨圖利與便民 防貪指引

發行人	市長 黃敏惠
研編小組成員	嘉義市政府政風處 ． 處長吳武璋 ． 副處長賴帥君 ． 科長陳慶全 ． 科員李嘉倩
發行機關	嘉義市政府
機關地址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發行日期	112年6月





嘉義市政府
CHIAYI CITY GOVERNMENT

Small City Big Change